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03號

原告 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

被告 李潤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在本  
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  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  
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